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6-1505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6-1505
2. 项目名称：“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一包	120	1 批	北京市委网信办拟于 2026 年 9 月—11 月在京举办“何以中国”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策划推出一系列融媒体作品，通过专题专栏开设、热点话题运营、网络名人联动共创等多元手段，激发网民主动参与讨论、自发二次创作，在网络空间形成强劲活动舆论声量。详见采购需求。
02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二包	100	1 批	北京市委网信办拟于 9 月—11 月举办“何以中国”项目活动启动仪式。参加人员约 300 人，采用线下现场活动与线上融媒产品传播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嘉宾讲述、文艺展演、项目发布、项目启动等环节，展现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jccgp.gov.cn>）

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其采购包的响应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邮编：100036

E-mail:wudi@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分机 5977）

5、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6-1505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20531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55520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联系方式： 010-63905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侯子怡

电话：010-63905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 02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11.7		请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其他补充事宜中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形式和份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文件 1 份（不退还）。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或 JPEG 格式）。（为了便于区分，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邮件或书面询问函</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u>详见第一章 第八条 项目联系方式</u>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招标文件中的盖章是指加盖鲜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本国产品

4.8.1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

4.8.2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和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如有不同，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扉页及骑缝）。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文件袋）。
- 14.3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14.4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响应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1-3、1-4、1-5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否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 即: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8.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至最后报价的每一次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第一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10	客观
商务部分	业绩及类似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以签订日期为准），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最高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 1. 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内容； 2. 类似业绩：须包含与本项目需求形式、内容相似的内容、产品； 3. 提供复印件。	12	客观
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	构建完善的项目团队，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明晰团队分工，提供团队配备方案。 包括： 1. 组织架构；2. 技能及项目经验要求；3. 人员分工安排；4. 团队人员履约管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 12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清单、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劳务关系证明文件(或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	客观
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	团队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每有一人符合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高级职称，或有 10 年及以上网络传播工作经验，得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中级职称，或有 5 年及以上网络传播工作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供应商出具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团队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每出具一位团队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得 1	14	客观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及工作重点分析	根据本项目需求，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及要求；2. 工作重点及目标。 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精准吃透本项目核心主旨，精准梳理网上宣传目标、对象、诉求，精准提炼工作重点，提出可落地的应对方案、实施思路，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 针对上述两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理解本项目核心主旨，明确工作重点，提出应对方案、实施思路，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5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	10	主观
技术部分	融媒产品生产制作	须具备以下要求： 1. 策划创意、工作方案紧扣项目要求，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有一定创新性； 2. 融媒产品类型丰富，突出新技术应用； 3. 融媒产品有网味网感，采用沉浸式、互动式创作思路，具备破圈传播潜力； 4. 融媒产品兼顾深度化与轻量化，围绕不同受众差异化设计内容形态。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5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20 分。	20	主观
技术部分	内容传播	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制定并执行传播方案，方案科学可行； 2. 融媒产品需按照不同特性，投放至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等，传播节奏清晰，分时段、分批次发布相关内容； 3. 开展线上话题、热词等的互动运营，提升网民参与度、话题讨论热度； 4. 调用的传播渠道资源、账号资源和引流策略有一定稀缺性，能兼顾精准度和传播覆盖面。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5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主观

		此项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保密管理方案	保密管理方案包括： 1. 人员全周期保密管控；2. 数据、文档管控； 3. 保密风险排查、应急处置与追责机制。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 12 分。	12	主观

第二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10	客观
商务部分	业绩及类似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以签订日期为准），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最高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 1. 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内容； 2. 类似业绩：须包含与本项目需求形式、内容相似的内容、产品； 3. 提供复印件。	12	客观
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	构建完善的项目团队，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明晰团队分工，提供团队配备方案。 包括： 1. 组织架构；2. 技能及项目经验要求；3. 人员分工安排；4. 团队人员履约管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 12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清单、相关	12	客观

		资质证书及劳动、劳务关系证明文件(或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	团队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每有一人符合条件得1分,最高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高级职称,或有10年及以上网络传播工作经验,得3分; 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中级职称,或有5年及以上网络传播工作经验,得1分,最高得3分; 供应商出具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团队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每出具一位团队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14	客观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及工作重点分析	1.项目背景及要求;2.工作重点及目标。 针对上述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精准吃透本项目核心主旨,精准梳理网上宣传目标、对象、诉求,精准提炼工作重点,提出可落地的应对方案、实施思路,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 针对上述两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理解本项目核心主旨,明确工作重点,提出应对方案、实施思路,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5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 此项最高得10分。	10	主观
技术部分	启动仪式设计安排	须具备以下要求: 1.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策划创意、工作方案,导向正确、可操作性强、有一定创新性; 2.围绕项目目标主旨,邀请文化领域知名人士参与启动仪式环节,丰富现场展示内容和形式; 3.每个环节内容设置紧扣项目主题,采用灯光、舞美、多媒体手段等,打造与活动主旨定位相契合的现场视觉效果与整体氛围; 4.交通、场地、嘉宾、技术、设备、人员、安全保障等均有充分考虑与安排。 针对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 针对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5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此项最高得20分。	20	主观
技术部分	内容传播	须满足以下要求:	10	主观

		1. 使用高清专业设备录制启动仪式现场情况，并整理剪辑包装形成宣传物料，统筹媒体、大 V、政务账号和社交媒体平台等传播矩阵，分时段、分批次发布相关内容，传播节奏清晰； 2. 安排人员负责线上互动运营，精准提升群众参与度、话题讨论热度； 3. 活动前后做好线上线下预热和长尾传播，确保内容热度与网民参与感；4. 运用传播渠道资源、账号资源和引流策略有一定稀缺性，能兼顾精准度和传播覆盖面。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5 分；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保密管理方案	保密管理方案包括： 1. 人员全周期保密管控；2. 数据、文档管控；3. 保密风险排查、应急处置与追责机制。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 12 分。	12	主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一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概述

“何以中国”项目是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牵头打造的全国网络文化主题宣传品牌。该品牌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发动网站平台力量，集中宣推融媒精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活动自2023年7月启动，已在多地开展系列子活动，有效提升文化传播影响力。

按照相关工作部署，在2025年“何以中国·理想都城”成功举办的基础上，北京市委网信办拟于2026年9月-11月期间在京举办“何以中国”北京篇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打造首都文化品牌。

2. 目标

一是打造一批融媒精品，立足首都视角，生动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北京实践，立体呈现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成效，充分彰显中华文化悠久历史与深厚底蕴。

二是形成强大网络声量，通过专题专栏开设、热点话题运营、网络名人联动共创等多元手段，激发网民主动参与讨论、自发二次创作，在网络空间形成强劲活动舆论声量。

三是促进线上流量向线下转化，依托优质融媒产品和热烈的网络互动氛围，吸引广大网民实地探访、亲身体验，切身感受习近平文化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

3. 经费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围绕融媒体产品制作、产品网上宣传进度安排、整体宣传效果评估等内容，形成整体网上宣传策划方案。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

1. 策划制作系列融媒体产品

围绕“何以中国”核心宣传主题，多元策划、精细制作涵盖图文稿件、创意海报、短视频、共创联动视频、主题直播、专题微纪录片、数字文创藏品等融媒体产品，生动展示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文物保护成效与文化创新发展成果。

按照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制作不少于 20 篇图文讲解，不少于 40 个 3 分钟左右视频，不少于 2 场直播，不少于 50 张电子海报，不少于 1 个 10-15 分钟纪录片，不少于 7 个 3-5 分钟博主共创视频，不少于 1 个 AI 数字藏品。

2. 组织媒体记者、大 V 线下走访

组织不少于 30 人的主流媒体记者、优质网络大 V 队伍，线下走访我市约 15 个重点文博点位、文化地标、文保单位，通过实景素材拍摄、深度内容记录、访谈调研等，产出点位科普、风光展示、文化解读类短视频和图文素材，借助媒体公信力与网络达人传播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土历史文化传播覆盖面。

按照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发布不少于 100 个图文或视频融媒体产品。

3. 开展专题运营

搭建专属本次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的专题专栏，包括 PC 端、移动端，集中汇总、上线展示本次主题活动的各类融媒体产品，实现内容集约化、系统化呈现。同时开展专栏常态化运营维护工作，持续优化页面内容布局、更新优质内容，策划组建话题、引导网友互动、把控内容舆论，持续盘活活动宣传热度，打造长效性、常态化的本土文化宣传阵地。

4. 工作总结

围绕这次网上主题宣传活动，从融媒体产品策划制作、宣传工作进程

安排、网上传播效果分析、网民舆论反馈等方面进行梳理，形成专题总结分析报告，不少于 5000 字、5 张图表。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的服务协调和整理，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协调重大紧急事项。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能掌控整个团队提供良好的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支持。

2. 合规要求

（1）供应商制作的网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2）供应商制作的网络内容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播出机构规范；

（3）供应商需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需提供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准备所需设备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正式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保密管理方案，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对工作中获悉的信息进行保密，禁止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话、即时通信等方式外泄。

（3）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报告，包含网上传播情况、项目总结等。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70%作为首付款，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所有融媒产品并通过采购人审定后，支付合同额的 15%进度款。

（3）经采购人对全部融媒产品、活动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5%作为尾款。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第二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概述

“何以中国”项目是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牵头打造的全国网络文化主题宣传品牌。该品牌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发动网站平台力量，集中宣推融媒精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活动自2023年7月启动，已在多地开展系列子活动，有效提升文化传播影响力。

按照相关工作部署，北京市委网信办拟于2026年9月-11月期间举办“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线下规模拟控制在300人以内，采用线下现场活动与线上宣发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主题片播放、专家讲解、主题分享、文旅推介、艺术呈现、项目启动等环节，集中释放项目声量。

2. 目标

一是线下活动丰富精彩。以“何以中国”“何以北京”为主线，串联宣传片展播、主题讲解、文艺展演等环节，突出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的核心主旨、主要目标，呈现具有首都风范、北京特色、文化品质的视听体验。

二是网络互动贯穿全程。通过对线下活动进行新视角剪辑、二次包装，产出图文快讯、短视频、直播切片、嘉宾金句海报等系列融媒产品，进一步传播推送活动亮点、高光时刻，全方位提升项目线上传播热度与影响力。统筹媒体、大V、政务账号和社交媒体平台等传播矩阵，从小切口、平视角、多维度入手，分时段、分批次发布相关内容，扩散传播活动情况，形成传播合力，扩大启动仪式传播声量。

三是流量转化落地有效。依托中秋、国庆黄金周关键宣传窗口期，整合文化传播、文旅推介、城市形象宣传多重维度，通过线上全面宣传与线下落地联动方式，将线上流量转化为线下留量，实现文化赋能、文旅提质、城市出圈的多元综合传播效益。

3. 经费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围绕线下启动仪式方案、宣传进度安排、宣传效果评估等内容，形成整体策划方案。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

1. 策划并组织开展线下启动仪式

围绕项目核心主题，系统策划宣传片展播、主题讲解、文艺展演等多个环节。精准匹配活动主要特点，邀请知名度高、网络亲和力强、贴合主题的嘉宾担任主持。通过科学串联各流程环节，打造古今贯通、兼具历史传承性与未来展望性的完整启动仪式。

按照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启动仪式设置不少于 6 个环节、8 个核心内容，整体时长 60 分钟左右。

2. 拍摄录制活动过程并剪辑生成传播切条

提前梳理各环节传播亮点，拍摄录制活动全过程，通过后期剪辑包装，打造兼具网感、高传播度的短视频切条，进行二次传播，持续放大活动声量。同步构建多维度传播矩阵，组织主流媒体发布活动通稿，联动共办单位通过官方账号同步转发活动情况。组织网络名人、现场观众等群体以微观视角、小众切口解读传播活动亮点，全方位拓宽传播覆盖面、提升活动整体影响力。

按照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制作不少于 1 个完整录制视频、2 个混剪视频、8 个切条视频和 8 个海报。

3. 话题运营

强化全网话题运营，通过抖音、快手、微博、视频号、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有节奏地宣发推送官方新闻通稿、活动现场切条、精剪短视频、网络达人原创自制内容等多元融媒产品。统筹组建活动主话题与子话题矩阵，精准凸显核心主题、各类传播产品的特色内容与差异化亮点。常态化引导网民互动讨论，有效把控网络舆论导向，持续激活传播热度。

4. 工作总结

围绕本次主题宣传活动，系统梳理线下启动仪式策划落地、各环节流程设计考量、仪式整体呈现效果、融媒体产品线上宣发及传播数据、网民舆论反馈等方面情况，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不少于 5000 字、5 张图表。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的服务协调和整理，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协调重大紧急事项。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能掌控整个团队提供良好的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支持。

2. 合规要求

（1）供应商制作的网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2）供应商制作的网络内容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播出机构规范；

（3）供应商需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需提供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准备所需设备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正式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保密管理方案，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对工作中获悉的信息进行保密，禁止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话、即时通信等方式外泄。

（3）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报告，包含网上传播情况、项目总结等。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70%作为首付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根据工作进度，在启动仪式成功举办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5%进度款。

（3）经采购人对全部融媒产品、活动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5%作为尾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包：

采购合同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甲方计划开展项目活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执行单位，由乙方负责执行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文件应答部分。

二、考核验收

1. 最终工作成果交付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至甲方。

三、服务酬劳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含税金额 _____ 万元（大写：_____）。该费用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劳务费、材料费等。

2.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总金额的 70%），即 _____ 元（大写：_____）用于项目前期运转。根据工作进度，在乙方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总金额的 15%），即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项目档案等相关材料（包括乙方应予完成的相关作品），待项目验收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总金额的 15%），即 _____ 万元（大写：_____）。乙方需就上述款项分别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及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保障、线上线下活动保障、物资保障、人力保障工作等。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支持。

(4) 甲方应尊重理解乙方的工作，并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后 3 日内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甲方及甲方指派、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协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价。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组建专业团队，围绕甲方的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方案完成相关任务。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产品等进行

修改，积极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涉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估。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保证该项工作的相关情况、资料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汇报，列出已完成工作的清单等，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展。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作品及结算材料寄送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结项报告（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及效果等）；

项目成果，将电子版存入网盘后一并交付，已发布的成果还应提供发布链接清单。

(7) 乙方应保证其在承办项目工作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及利益。如因乙方过错引发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为完成本项目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五、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本协议项下委托制作的全部成果以及基于本协议而产生、衍生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项目成果在其所属网络平台及媒

体官方账号永久免费（公益）播出、使用、传播。

3.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成果用于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具体情况以双方书面沟通为准，一事一议。

4.甲乙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或制作成果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且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对各自提供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负责，出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由素材提供方承担责任妥善处理，如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

5.任何一方单独开展业务需要使用对方品牌的，必须得到品牌所有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且对该品牌的使用不得突破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之范围或品牌所有方书面许可之范围。

六、保密义务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统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均属于本协议项下所述“保密信息”。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情况。如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资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必须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相关工作人员等其他参与人员的，应保证与该等人员已经事先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该等人员应遵守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需遵守的保密义务。

4.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妥善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包含保密信息的工作成果）。

5.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除。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知悉，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保密义务可能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将立即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2点的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同时暂停本项目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违约部分项目费用。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若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或承诺，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30%。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且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应按照每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365）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20%。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封账期内，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因此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在知悉另一方违约时，应采取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十五天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通知和送达

1.双方之间任何重要通知及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本协议记载的送达地址。日常业务联系可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或指定联系人的手机。

双方采取以下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

（1）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对方收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被拒收，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日；

(2)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成功发出邮件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 以手机短信或微信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短信发送成功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变更且未按约定通知对方的一方承担。

九、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代表需按照其内部流程取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

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基于协议目的已实际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受本协议约束。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由于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因素对协议履行产生

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 乙方：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包：

委托服务合同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甲方计划开展项目活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执行单位，由乙方负责执行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文件应答部分。

二、考核验收

1. 最终工作成果交付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至甲方。

三、服务酬劳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含税金额 _____ 万元（大写：_____）。该费用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劳务费、材料费等。

2.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总金额的 70%），即 _____ 元（大写：_____）用于项目前期运转。根据工作进度，在乙方成功举办启动仪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总金额的 15%），即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项目档案等相关材料（包括乙方应予完成的相关作品），待项目验收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总金额的 15%），即 _____ 万元（大写：_____）。乙方需就上述款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及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保障、线上线下活动保障、物资保障、人力保障工作等。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支持。

(4) 甲方应尊重理解乙方的工作，并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后 3 日内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甲方及甲方指派、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协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价。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组建专业团队，围绕甲方的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方案完成相关任务。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产品等进行修改，积极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涉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估。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保证该项工作的相关情况、资料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汇报，列出已完成工作的清单等，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展。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作品及结算材料寄送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结项报告（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及效果等）；

项目成果，将电子版存入网盘后一并交付，已发布的成果还应提供发布链接清单。

(7) 乙方应保证其在承办项目工作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及利益。如因乙方过错引发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为完成本项目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五、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本协议项下委托制作的全部成果以及基于本协议而产生、衍生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项目成果在其所属网络平台及媒体官方账号永久免费（公益）播出、使用、传播。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成果用于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具体情况以双方书面沟通为准，一事一议。

4. 甲乙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或制作成果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且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对各自提供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负责，出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由素材提供方承担责任妥善处理，如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

5. 任何一方单独开展业务需要使用对方品牌的，必须得到品牌所有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且对该品牌的使用不得突破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之范围或品牌所有方书面许可之范围。

六、保密义务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统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均属于本协议项下所述“保密信息”。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情况。如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资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

密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必须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相关工作人员等其他参与人员的，应保证与该等人员已经事先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该等人员应遵守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需遵守的保密义务。

4.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妥善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包含保密信息的工作成果）。

5.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除。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知悉，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保密义务可能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将立即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2点的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同时暂停本项目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违约部分项目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若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或承诺，且在收到甲

方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且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应按照每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365）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封账期内，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因此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在知悉另一方违约时，应采取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十五天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通知和送达

1.双方之间任何重要通知及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本协议记载的送达地址。日常业务联系可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或指定联系人的手机。

双方采取以下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

（1）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对方收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被拒收，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成功发出邮件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 以手机短信或微信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短信发送成功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变更且未按约定通知对方的一方承担。

九、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代表需按照其内部流程取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

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基于协议目的已实际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受本协议约束。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由于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因素对协议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

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 乙方：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有关资格审查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磋商保证金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记录	第一次报价：_____元		
	最终报价：_____元		
	分项降价：品目_____, ¥_____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		
	☐ 有，_____。 ☐ 无，其他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